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晚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原董事于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晚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孙晚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孙晚丰，男，1979年3月出生，民盟盟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科科长，海南泰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总监，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区总监，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孙晚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